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黃怡婷 電話: 04-7531825

電子信箱: cit48077@email.chcg.gov.tw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304212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際及全國性競賽項目(共1個電子檔)

主旨:檢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『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』及『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』」1份,請公告週知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3年12 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43373A號函及「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之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」之規定,有關「競賽」項目採計部分,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,採計時應符合下列各項認定原則:
 - (一)符合主辦層級認定:
 - 1、國際性: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。
 - 2、全國性: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 - 3、區域性: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,或各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。
 - 4、縣市性: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。
 - (二)符合辦理原則認定:
 - 教育性: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,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。
 - 2、經常性:應定期辦理,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、競賽分組、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。

- 3、普遍性: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 周知,妥為宣導,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參加機會。
- 4、逐級性:縣市性競賽參賽者,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 推薦參加之;區域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參賽者,原 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,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複選或推薦參加。

(三)成績計分原則:

- 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,且競賽間之 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- 2、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。
- 三、另針對所採計競賽項目,應考量是否設有補助或相關機制, 以充分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參與之權益。
- 四、經國教署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「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」計14項、「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計25項,前開競賽參考項目,適用106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(原101年12月11日版本適用至105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)。另,有關101年12月11日版本請參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(http://ppt.cc/Uj18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